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